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

承辦人：彭偉誠

電話：(02)2720-8889#51524

電子信箱：ic-wayne8362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資安字第1113006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公務手機資料抹除流程圖 (20520719_111300601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公務手機使用及資料抹除之資安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」及「臺北市政府資通訊資產及電子資料安全作業指引」辦理。
- 二、高機敏性資料欲使用公務手機等可攜式儲存裝置和行動設施傳送，應依臺北市政府資通訊資產及電子資料安全作業指引第八條：「機密等級以上之電子資料檔案，禁止以未保護型態透過可攜式儲存裝置及行動設施傳送。但經認可之安全保護型態之機密資料檔案得視情況傳送。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如公務手機轉贈、報廢和銷毀或不再使用等其他處置，應依臺北市政府資通訊資產及電子資料安全作業指引第十三條：「丟棄、釋出到機關控管外或釋出後再使用儲存媒體，含數位及非數位媒體前，應先清除、刪除、加密消除其中電子資料或破壞儲存媒體。」規定辦理。



財政局 1110517



ADAA1113018863

四、各機關可參考「臺北市政府公務手機資料抹除流程圖」(如附件)，以確保儲存媒體再利用時，符合本府資安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資訊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資訊局代決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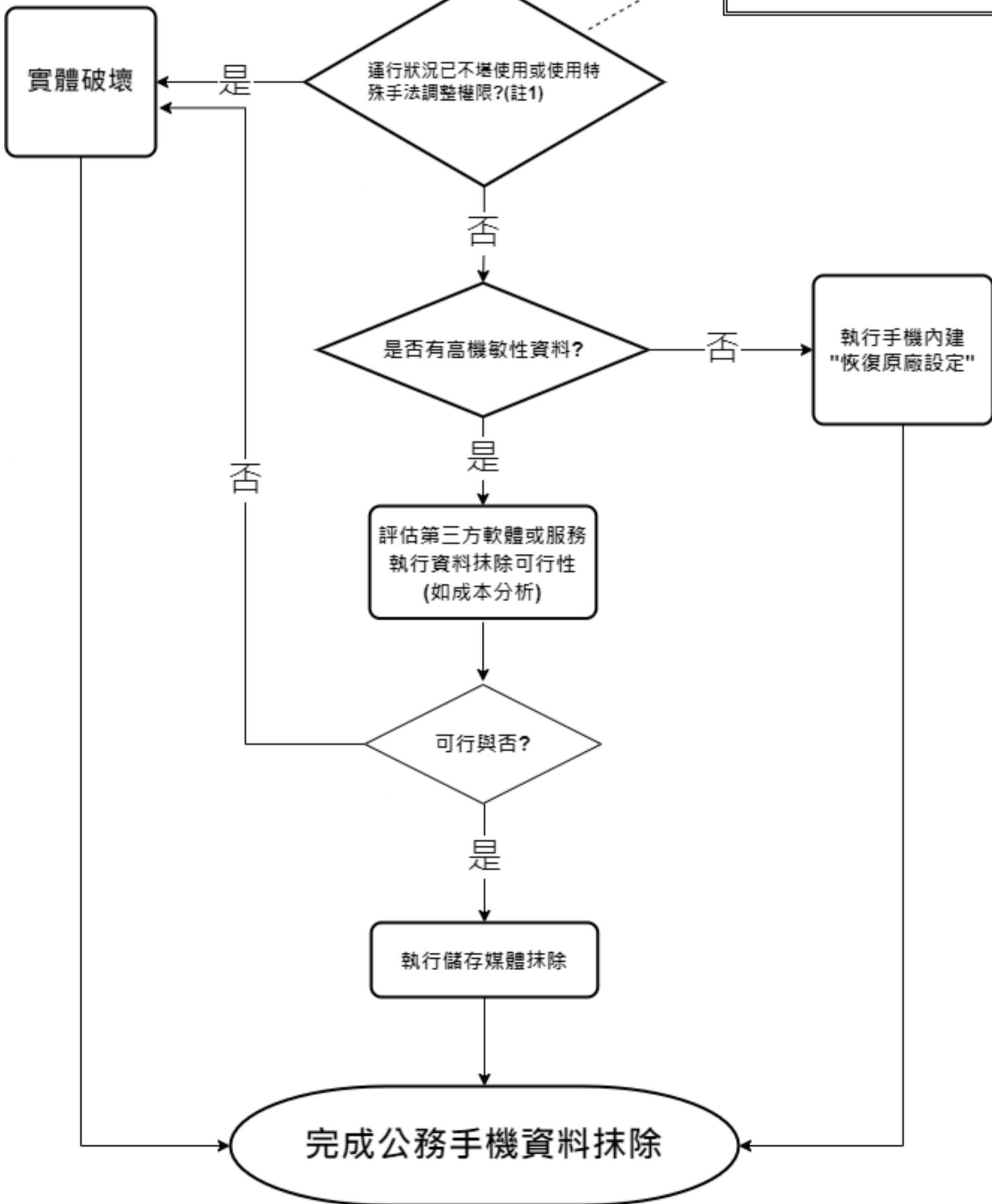


線



公務手機資料抹除

註1：曾透過 "刷機"、"越獄"、"Root" 或其他方式調整權限。



儲存媒體再利用請依「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」辦理